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代 理 人 林玉玲

相 對 人 盧清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債權讓與之通知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00年00月0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紀錄，並經戶政機關於85年12月30日為遷出登記，復查無其國外地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